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4/204
S/13261

20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之命，我要紧急地提请你注意四月十六日隶属于自称为巴解这个组织的恐怖分子从黎巴嫩领土混进以色列，以及四月十八日也是从黎巴嫩领土发动的炮轰以色列北部的事件。

四月十六日 23:00 时，以色列国防军在以色列北部边境扎里特村附近迁到六名恐怖分子。经过互击后所有恐怖分子被击毙。巴解组织在四月十七日从其在黎巴嫩的电台发出的广播中声称这些恐怖分子是由它遣派的。

四月十八日上午，西部加利利受到来自黎巴嫩境内的卡秋莎火箭炮的袭击，结果一人受伤，财物被毁。同日下午和傍晚，加利利北端又受到来自黎巴嫩境内的卡秋莎火箭炮炮火的袭击。

这些暴行表明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负有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正受到这些破坏分子的直接挑战，他们经常试图利用黎巴嫩国境对以色列发动攻击，从而危及整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局势并不是在黎巴嫩南部特别的情况所造成的，

* A/34/50.

而是目前全国普遍存在的巴解组织的普遍存在和各种阴谋使这个情况更趋恶劣。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和阿拉伯世界内外其他反对和平的人，用这些罪行来强烈表示他们顽固不化地反对任何朝向实现和平与和解的步骤。中东目前正在推展和平进程，最近的表现是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的埃以和约，这些和平反对者利用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作为他们的工具，企图破坏中东的和平进程，巴解组织在联合国享有反常的特权，这是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议事规则的。

在这些情况下，以色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